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
計畫主持人聲明書

(申請機構) _____ 延攬本人暨執行(計畫名稱) _____

專題研究計畫，經核定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講座 / 研究學者 資格補助(補助編號：NSTC _____ -2811- _____ - _____ - _____)。

補助期間如轉任國內任一機構編制內或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，應依要點規定，辦理研究學者人事經費結報事宜。

如有隱瞞或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特此聲明，以茲為憑。

此致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計畫主持人(受延攬研究學者)： 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